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519號

債 權 人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非訟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仕廣興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仕輝企業有限公司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仕廣興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仕輝企業有限公司）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應收未收統計列表所載B/L Bill of lading及釋明文件DEBIT NOTE之完整正確中譯文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民國111年3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